

21.16

方 志 文 选

(内部发行)

(五)

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
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
报告的通知…………… (1)
- 二、中共通江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通江县乡志稿评议会纪要》的通知
…………… (5)
- 三、要加强新编地方志的审评工作…………… (13)
- 四、漫话地方志…………… (16)
- 五、中共中央宣传部
对文字数字写法的规定…………… (22)
- 六、吴晗同志谈制卡…………… (23)
- 七、方志资料考证二十五例…………… (25)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85〕3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 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 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尚未建立地方志编纂班子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情况，逐步组建班子，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有关编制、经费、出版等问题，由地方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 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现存的八千余种地方志，记载周详，内容丰富，为世界各国所罕见。周恩来同志生前十分重视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早在五十年代末成立地方志小组时，就指定曾三同志主持其事。当时不少地区已开始了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十年动乱期间，地方志工作被迫中断。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我国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九八一年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随后又恢复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修志工作。现在，全国已有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三分之一的城市，二分之一以上的县，先后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着手编纂新地方志。预计一九八五年将有五十部县志、五部市志和部分省、市志的专志脱稿成书。我国开始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

开展修志工作，有利于两个文明的建设。特别是随着城乡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发展，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都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了解省情、市情和县情，通过编修新地方志，汇集大量有关当地自然、社会、政

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可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对于发挥当地经济优势、恢复传统生产、开发新的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当前修志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领导机构不健全，相当一部分地方没有专门工作班子，许多地方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问题没有解决。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我院召开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扩大会议，提出改进地方志领导工作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修志工作的指导。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应当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制定新编地方志的工作条例，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的经验等。为完成上述任务，建议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小组成员拟由原来的十一人增加到十七人，并在北京成员中委派几人作为常务成员，主持日常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解决小组工作中的一些困难。

二、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本地区修志工作的领导。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到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各部门的工作，必须在当地政府主持下才能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应改进和充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修志工作班子作为事业单位，应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其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事业经费、人员待遇（工资、职称等）方面的问题，由地方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目前尚未建立修志班子的地方，也希望能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建立起来，以便开展工作。

三、拟于一九八五年内召开全国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检查地方志“六五”规划执行情况，制定“七五”修志规划及长远设想，并讨论修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制订《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确定编纂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以及制订各类方志的编写体例方法等问题，使各地修志工作有所遵循。该暂行规定拟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名义发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 国 社 会 科 学 院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中共通江县委办公室文件

通委办发〔1985〕15号

☆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通江县乡志稿评议会 纪要》的通知

各区（镇）、乡党委，区公所，乡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室、校、县级各部门：

县委、县政府同意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报来的《通江县乡志稿评议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编纂乡志和部门志，是一项非常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必须解决好领导问题，人员问题和工作条件问题。

一、修志工作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列入工作议程，分工一名党政领导抓好此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二、志书编辑组的人员一定要选好配足，一般要配备二至三人以上。

三、修志经费问题，可参照铁佛、瓦室等区解决的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切实解决好修志人员的办公用房，办公用具、食宿等工作条件，以利于修志工作的正常开展。

中共通江县委办公室
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

通江县乡志稿评议会纪要

经通江县人民政府决定，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至三日召开了乡志稿评议会。参加会议的有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13个区镇史志领导小组负责人，全县76个乡的乡志编纂人员以及各部门志编纂人员，共227人。会议一开始，由副县长、县志编委副主任蒋济主持，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志编委主任李克明讲了话。会议结束时，县委副书记刘多发作了总结，并部署了任务。县委、县人大常委、县政府、县政协的部分领导先后到了会，并讲了话。

为了开好这次会议，县志办公室在会前一个多月就将《铁佛乡志》稿印发到各修志单位，并要求评议者写出书面意见送交县志办公室。会前会中一共收到评议稿五十多份。

会议对《铁佛乡志》稿进行了比较全面而深入的评议，充分肯定了志稿指导思想明确，保存了有一定价值的历史资料，基本符合志体要求和行文规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铁佛乡的地方特点，具有较好的修改基础。同时，评议者也坦率、诚恳地指出了志稿在思想观点，体例结构，史料和文字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并逐一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

历时三天的会议，气氛热烈，思想活跃。与会者认真探讨，踊跃发言。大家一致认为，通过《铁佛乡志》稿的评议，提高了认识，开阔了眼界，交流了经验，学到了本领，正如刘多发同志总结时讲的：“这次会议开得及时、开得成

功，是一次很好的修志工作经验交流会，是一次你追我赶的促进会。”《铁佛乡志》的两位编辑表示，会后一定要针对评议会上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加强学习，努力工作，认真对志稿进行调整充实，润色加工，力争使写出的《铁佛乡志》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型乡志。

现将评议过程中涉及到的乡志编写中几个代共性的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修志的目的

会议进一步肯定了资政、教化、存史这个编纂地方志的总目的，理所当然地也是编纂乡志的总目的。乡镇志的编纂古已有之，我们应当继承这一优良传统，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加以发扬光大。乡志所记述的全部内容，都应该从这一总目的出发，凡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能起资政、教育、存史作用的资料，应当为志书所用；反之，则应摒弃。

二、关于体例

乡志的体例问题。会议认为，基本上可以遵循县志的体例要求，用志、记、传、图、表、录等诸种体裁来结构和表达志书的内容。最重要的是“以事分类，横排竖写”，共同点多的事物，宜续宜合；共同点少的事物，宜断宜分。做到既以横为主，又纵横结合。

乡志篇目的设置，要从各乡的实际出发，在符合新志体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突出地方特色，既要坚持志书基本篇目的共性，又要根据本乡特色采用灵活多样的手法反映个性。

把握了共性，能避免篇目五花八门，远离其宗；有了个性，能避免篇目的生搬硬套，千篇一腔。

类目的设置，一方面要考虑到事物的类别，另一方面要严格区分事物性质的异同。章节的标目要准确、简明，排列要有逻辑层次，统属要得体，要有科学性，体现时代性。

三、关于大事记

乡志的大事记载，多数同志主张设“大事记”，也有一部分同志主张设“大事年表”。

会议认为，“大事记”和“大事年表”同属史体，均须包括时间和事实两个组成部分。要求以时系事，把时间的延续作为历史的“长线”，把所在空间范围内发生过的大事、要事作为“散线”，用编年体辅以记事本末体的记述方法，加以相应的串联，来反映一地自古以来全部历史发展的主线，只要把握住本地大事、要事的标准和范围，做到大事突出，要事不漏，新事不丢，能成全志之纲，至于表现形式不求一律。

四、关于经济篇

与会者一致认为：新志要彻底改变旧志重人文轻经济的做法，以经济为乡志的主体内容。能否写好经济篇，是乡志成败的关键。

经济篇的章节结构，应按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次序来安排，各乡应从本乡经济构成的实际出发，确定出它的主体项目，用升级和详载两法加以重点突出。鉴于我县所有的乡都是以农业为主，一部分同志主张把广义的农业从经济

篇中析出，自成一篇，而将经济篇中其他内容分置工交财贸篇，置于其后，也有一部分同志不同意这种作法，主张将农业以狭义对待而置为经济篇的首章，只要重点记述，也同样能收到突出农业乡这一特色的效果。

农业无论是独立成篇，还是归属于经济篇内，都必须有土地制度、经营管理、作物种植、农枝农艺、农田基本建设等主要内容，要围绕“农”字，通过资料的科学排比，反映一地农业生产的起伏、盛衰和失误的演变过程，以为令人、后人之鉴。这是比较普遍的看法。

五、关于政治篇

会议认为：编纂政权、政党以及司法等国家机器诸章节，一定要区别新旧政权，国共两党的不同性质，注意政治倾向性，能拉通写的才通写，不宜通写的要考虑以性质分章分节。这是以类系事的又一系法。

关于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放在何处写？怎样写？一种意见主张宜分不宜集，即把历次政治运动分散于大事记中，把由这些运动所产生的影响和后果，分别在有关篇章中反映；另一种意见主张宜集不宜分，即在政治篇内设一专章集中记述。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上述两种意见，实质上是一个表现方式问题，无论怎样编写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都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要有利于使人民认识党的伟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有利于激发人们投身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只要在材料上尽可能不交叉重复，至于表现的方式方法

可不拘一格。

六、关于人物篇

与会者普遍认为：乡志人物的撰写，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生不立传”的惯例，坚持“四为主”（本籍为主、正面人物为主、人民大众为主，近现代人物为主）。无论是人物传，还是人物表，都应有一定的标准和具体规定，都应有所选择，切忌滥收。鉴于我县是川陕革命根据地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应把老红军革命烈士作为人物传收录的主体内容，所有老红军，除属于革命烈士而入烈士英名录外，无论已逝或健在，无论级别高低，均入人物表，并记其主要事迹，西路红军战士要专设一表，抗日阵亡将士，亦要专设一表。

会议强调指出，撰写人物传，必须要在充分占有材料，对人物的一生有一个总的概念，对人物的主要言行有一个具体判断的基础上，选择最能表现人物的典型事迹，实事求是地撰写。要通过对人物的主要活动，主要事迹的记述，来反映人物的阶级性和个性，反映人物的思想、品格、情操，把人物写“活”。力戒空洞说教，大话套话和谰辞。文字长短依人物主要活动、事迹而定，不必冠以大传、中传、小传等名目。

关于在世人物入志的问题。同志们认为，一是采取以事系人的办法分别记入有关篇章中；二是记入人物表内。表的形式宜多种多样，对入表人物，包括在世人物，均应择其重点，以简约笔墨记其主要事迹。

七、关于语言文字

会议认为，新志的志、记、传均应严谨、朴实、简洁、流畅。在行文上一要具有今天的时代气息，合于人民大众的习惯；二要符合语法规则；三要准确、明晰，有严密的逻辑性；四要简约，文约才能辩博；五对称谓、时间的表述，数字的书写，度量衡、计量单位的用法、引文的注释要划一，符合统一的规定。

对待旧志语言的问题。多数同志认为，旧志古朴、简洁、雅重的文采，是我们应当借鉴和吸收的，尤其是对本地山川、风物、民情、人物等内容的记述，在不失其真的基础上，讲究一点生动性，恰如其分地施以文采，也不是新志所排斥的。

八、关于资料的鉴别

会议指出，乡志的价值所在，从某种程度上说，主要体现在它所排比的资料的充实和权威性上，县内已成的乡志稿，在这方面做得很不够，一是资料收集得不全，造成该写的没有写，缺项多；二是鉴别不严，甚至未经核实就予以使用，以讹传讹，这就违背了志书求实存真的基本精神。

通过讨论，与会者普遍认为，资料的收集固然是一项浩大而艰巨的任务，但资料的辨别也是十分严肃的工作，不管是文献资料，口碑资料，实物资料，入志前，都应作多方面的鉴别、考证，对历史传说，不作“信史”看待，只能作为民间文化的一个组织部分载入志书。

九、其他几个问题

1、断限问题。针对不少志稿存在断限不统一的情况，会议认为，在一部志书里，除“大事记”、“建置沿革”等篇章的上限时间可以延伸外，其余各篇章的上限最好规定一个相对年代，下限则必须一刀切。根据我县修志工作的实际情况，各乡志的上限，原则上定于1911年，下限一律截至1984年，尤其是下限，一部志书的各篇章不能伸缩，这样有利于后来人的修志。

2、图表的运用问题，会议认为：图表是志书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运用好图表，可以收到“济文字之穷”，“一表抵万言”之效，但是，图表一定要因事而异地与文字结合使用，千万不能叠房架屋，以表废文，或形成当用不用，不当用则用的现象。

3、关于川陕苏区时史实的入志问题。会议认为：各乡应把所收集的川陕苏区时的重要史料，按事类或性质分别归属于各篇章中去，那种把这一时期的史料作为“附录”或“杂记”来处理的做法是极不可取的。

4、文献辑存中的优秀诗文选录，或记人、或述事、或状物，均须选有系于当地者，但视诗文优劣而不计作者地位，摒弃风花雪月之作，无病呻吟之章。

5、区所在地之乡的乡志，应记载区级机关机构，建筑设施。怎样记的问题，大多数同志主张按其事类，分别记入有关篇章。

要加强新编地方志的审评工作

来 新 夏

“盛世修志”是我国历代修志事业中所艳称的壮举。近年我国修志事业也正随着盛世的到来而遍兴于神州大地，各级修志机构纷纷建立；省市县志相继完成或正在积极开展；

“地方史与地方志”也列为国家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的研究课题之一。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根据国家规划要求制定了“六五”规划和“七五”设想，规定将于1990年前有三分之二省市自治区完成省级志编写和基本完成所有市县志编写，并撰写几部山水专志。目前，公开出版或内部发行的成书正在日益增多。但量多固然可喜，而质优尤为可贵。要保证量多质优的重要前提莫过于加强问世前的审稿和发行后的评书工作。审评工作无疑已是现阶段编志工作中不能不予重视的当务之急了。

、审稿素来是保证出版物质量的关键，地方志书也不例外。这在省市县志编修条例中早有明确规定，各地也曾以不同形式组织过审稿活动，但有些问题尚未引起应有的重视。我国幅员如此之广，方志类型又如此之繁，若无一个大体统一的标准，则审稿工作难免无所依据。在规定审稿标准前首先要明确我们所修为社会主义新志而非其他什么续修旧志。苟明乎此，则胸中方能有所衡量。要之，不外指导思想、论

述内容、资料运用和文字表达四端。

方志包罗万象，博及自然与社会，头绪既纷杂，而从征文考献到纂辑成书的全部流程又如此繁复，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指导思想方能驾取得宜。那么究竟以何者为其指导思想呢？从修志的发展历史看，历代均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封建主义时代有维护封建统治的指导思想。它主要是以封建伦理关系为核心的儒家思想。这在旧志的序例行文中几乎无一例外地有所宣称。当然，社会主义时代也有其有利于社会主义发展和巩固的指导思想，那就是必然要以指导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其指导思想。这本是无可争议的定论，但过去却缺乏应有的重视。

志书还有它不同于其他体裁著述的特点。它要反映纵横交错的历史和现状。它不同于史之可由“史官”发抒褒贬是非，而将是非褒贬是非寓于事实记述之中。正因如此，致使有人误解志书只是事实的缀连，某些时期甚至还引发出“秉笔直书”与“有闻必录”等等主张。这种主张本身无可厚非，但重要的在于秉笔者与必录者的实体。后世盛称的南史、董狐，其所直书者，质言之不过直书那些有悖于封建体制、有害于封建统治的事实；春秋的斧钺华毂也不过直书那些足使“乱臣贼子”惧的事件而已。至于“有闻必录容或所录”都是事实，但未必反映了事物的真实。因之，抽象的“秉笔直书”和“有闻必录”似难存在，而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所书所录自应反映一定时代、一定地域的全面真实面貌。这种反映不靠议论，而靠资料。翔实丰富的资料是编好新志的物质基础，但却决不能成为一种资料汇编或资料堆砌，而应似竹木灰石之建成高楼大厦。我们要把广泛搜集到的资料经

过考辨，甄选其中最有说服力部分来记述信而有证的事实。然后，以朴实无华的文风、流畅生动的笔触，按照统一规范要求纂辑一部合格的志书。

既已提供上述审稿标准四端，那么如何审，由谁审呢？它除按编修条例规定由主管部门审稿外，还应有同行审稿。前一阶段曾先后举办过北方地区县志审稿会，南方地区县志审稿会和十市志审稿会等，与会者除撰写人外，还有部分修志机构人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如果这些审稿工作中能更广泛地吸取部分专业研究人员参加，那将有裨于提高志书质量。

任何严谨的审稿都不可能消灭所有的疵瑕，而且审稿队伍终究人数不多，或有所蔽。因此，出版问世后的书评工作又是提高质量、完善志书以至选拔标本的另一重要步骤。书评工作在各类图书中都开展得较好，而志书领域中则尚待提倡。从看到的专业书刊中曾发表过旧志评介专栏多篇、而对新编方志的评介则尚属罕见。目前已有公开发行的县志，在全国颇著影响，不妨及以此数种为评论中心，互议短长，进而对政策界限以及保密、民族、涉外等重大而较难处理的问题展开评述，取得比较统一的认识，这样不但使被评论的志书得以精益求精，也使其他志书获得借鉴，对提高志书质量大有关系。至于书评工作的方式既可召集已出版诸志有关人员集会，争鸣互评，也可以由个人独抒己见，在报刊发表评介。但不论如何都必须出之以善意切磋，集思广益，切不可故作抑扬。

新编方志硕果累累的时代行将到来。为使这一盛世大业在文化史上占有光彩的一页，量多质优确为关键。量多可凭靠善于组织，而质优端赖加强审稿书评工作。愿方志学界在审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潜力，把盛世修志的宏伟巨业卒底于成。